

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上马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西部幼儿园箱变供电工程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盛丰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 目 编 号：CYCG2020000184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2. 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	15
3. 商务条件.....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采购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17. 质疑.....	31
18. 投诉.....	3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3
1. 开标程序.....	33
2. 开启响应文件.....	33

4.评审程序.....	35
5.磋商.....	36
6.澄清有关问题.....	37
7.磋商、比较与评价；.....	37
8.成交.....	39
9.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9
10.响应无效.....	39
11.废标.....	40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3.违法违规情形.....	41
14.违规处理.....	42
1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4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4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4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1.签订合同.....	45
2.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盛丰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马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西部幼儿园箱变供电工程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CYCG2020000184

2. 项目名称：上马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西部幼儿园箱变供电工程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本工程新上箱式变压器设备 2 台（容量为 630kVA 和 315kVA）及 10kV 电力线路引入工程。

4. 招标控制价：985533.12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组织，能够合法提供相关服务。

5.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叁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的承包企业。

5.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5.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8. 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9.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第 7 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凤仪路 77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532-87813170

11.2 代理机构：青岛盛丰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万科春阳花园商铺8-113

联系人：赵毅

电话：0532-80969228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盛丰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马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西部幼儿园箱变供电工程采购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
12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 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等于采购预算;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17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 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 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p>

		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第 7 开标室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个数：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4	监督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其他	供应商应该随时保持在线状态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企业资质	电子文档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叁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是
4	项目经理资质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原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是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电子文档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或拍照，并加盖公章（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是

		文档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电子 文档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1.4 施工图纸：本工程无图纸。

1.5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0kVA 箱式变电站供电工程					
		安装工程					
1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电站 2. 型号：YBM 3. 容量(kV·A)：630KVA 4. 电压(kV)：10	台	1.00			

2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母线 2. 材质: 镀锌扁铁 3. 规格: 40*4 4. 安装部位: 混凝土包封内	m	270.00			
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MPP 3. 规格: 200 4. 敷设方式: 埋地	m	470.00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120mm ² 3. 规格: ZR-YJV22-3*70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6. 电压等级(kv): 10	m	270.00			
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缆终端接头 2. 型号: 预制, 冷缩, 铜, 3×70 3. 规格: 4. 材质、类型: 5. 安装部位: 6. 电压等级(kv): 10kv	个	2.00			
6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 接地系统分系统调试	系统	1.00			
7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耐压试验 2. 电压等级(kv): 10KV	次	1.00			
8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 630kVA 箱式变电站调试	系统	1.00			
		土建工程					
9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1.5m 3. 弃土运距: 2.5km	m ³	246.54			
10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 ³	17.50			
11	040803004001	混凝土包封 1. 名称: 管道包封 2. 规格:	m ³	12.44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1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m ³	216.60			
13	03B001	电缆井 1、土方开挖、回填、外运; 2、垫层 C15 砼; 3、基础 C30 砼; 4、M10 砂浆砌筑井; 5、C30 预制砼井板; 6、成品井盖安装; 7、井身内外墙抹灰;	座	5.00			
14	03B002	箱变基础 1、土方开挖、回填、外运; 2、垫层 C15 砼; 3、基础 C30 砼; 4、M10 砂浆砌筑井; 5、内外墙抹灰;	座	1.00			
		315kVA 箱式变电站供电工程					
		安装工程					
15	030402018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 315KVA 箱式变压器 2. 安装部位: 室外	台	1.00			
16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母线 2. 材质: 镀锌扁铁 3. 规格: 40*4	m	375.00			
17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 高压电杆 2. 材质: 混凝土杆 3. 规格: 15m 4. 类型: 混凝土撑杆	根	38.00			
18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1. 名称: 镀锌铁横担 2. 材质: 铁横担 3. 规格: L75*8*1800	组	41.00			
19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1. 名称: 架空导线 2. 型号: 裸铝绞线-JKLGJY	km	5.85			

		3. 规格: 95mm ²					
20	030410004001	杆上设备 1. 名称: 氧化锌避雷器 2. 型号: Y5W2-12.7/45 3. 电压等级(kV): 10	组	38.00			
21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 避雷引下线 2. 材质: 铝绞线 3. 规格: GJ-70mm ² 4. 安装部位: 高空	m	456.00			
22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MPP 3. 规格: 200 4. 敷设方式: 埋地	m	175.00			
2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120mm ² 3. 规格: ZR-YJV22-3*70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6. 电压等级(kv): 10	m	375.00			
2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缆终端接头 2. 型号: 预制, 冷缩, 铜, 3×70 3. 规格: 4. 材质、类型: 5. 安装部位: 6. 电压等级(kV): 10kv	个	2.00			
25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 名称: 接地系统分系统调试	系统	1.00			
26	030414015002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耐压试验 2. 电压等级(kV): 10KV	次	1.00			
27	030414001002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 315kVA 箱式变电站调试	系统	1.00			
		土建工程					

28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1.5m 3. 弃土运距: 2.5km	m3	142.107			
29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3	8.75			
30	040803004002	混凝土包封 1. 名称: 管道包封 2. 规格: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7.63			
31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m3	125.67			
32	03B003	电缆井 1、土方开挖、回填、外运; 2、垫层 C15 砼; 3、基础 C30 砼; 4、M10 砂浆砌筑井; 5、C30 预制砼井板; 6、成品井盖安装; 7、井身内外墙抹灰;	座	4.00			
33	03B004	箱变基础 1、土方开挖、回填、外运; 2、垫层 C15 砼; 3、基础 C30 砼; 4、M10 砂浆砌筑井; 5、内外墙抹灰;	座	1.00			

2. 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

2.1 项目概况

城阳区上马西部幼儿园箱变供电工程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本工程新上箱式变压器设备 2 台（容量为 630kVA 和 315kVA）及 10kV 电力线路引入工程，确保学校用电安全，满足山东省规范化学校和青岛市标准化学校配备标准。

2.2 变压器技术标准：

(1) GB1094.1-1996《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

- (2) GB1094. 2-1996 《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升温》
- (3) GB1094. 3-1985 《电力变压器 第三部分 绝缘水平和绝缘实验》
- (4) GB1094. 5-1985 《电力变压器 承受短路能力》
- (5) GB311. 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6) GB311. 7-88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
- (7) GB10237-88 《电力变压器 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的空气间隙》
- (8) GB4109-88 《高压套管技术条件》
- (9) GB/T10228-1997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2.3 技术参数

2.3.1 变压器技术要求

2.3.1.1 中性点运行方式：低压侧中性点接地运行。

2.3.1.2 工频电压升高时运行持续时间：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3.1.3 承受短路的能力：变压器能承受如下短路电流作用，而无机械损伤和热损伤。当变压器低压侧三相短路时，高压侧为无穷大电源供给短路电流。

2.3.1.4 允许误差：变压器参数误差不超过 GB1094. 1-96 的规定。

2.3.1.5 绝缘水平：全波冲击及耐压试验标准符合 GB311-1997 规定及 GB1094 的规定。

2.3.1.6 局部放电：在 1.5 倍最高相电压下测试的局部放电量小于 5Pc，测试方法按 IEC 标准。

2.3.1.7 套管：

2.3.1.7.1 变压器的出线套管符合 GB4109-88 的规定。

2.3.1.7.2 各套管带电部分间及部分对地的净距离满足 SDJ5-85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的要求。

2.3.1.7.3 变压器套管能承受如下外力的作用，其静态安全系数为 3.2~3.5。

(1) 水平纵向拉力：1500N

(2) 水平横向拉力：1500N

(3) 垂直力：1250N

2.3.1.8 变压器外壳(使用铝合金或不锈钢外壳)及散热器强度符合 GB/T6451-1999 的要求。

2.3.1.9 变压器高压侧电缆接线，低压侧封闭母线接线符合相应标准。

2.3.1.10 变压器铁芯可靠接地。接地处有明显的接地符号或接地字样。

2.3.2.11 噪音符合相关标准。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2.4.1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4.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4.3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签约后 30 天

3.2 交货地点：上马街道办事处西部幼儿园。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的5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3.4 验收：供应商应在设备组装完毕待发运前，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将前往工厂对其待发设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运至指定工地；在制造厂内进行整体耐压验收，并提供出厂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报告。

3.5 质保期及服务

(1) 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

(2)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所有缺陷元件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供应商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3.6 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派 1~2 名工程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

协助采购人安装及调试。

(2)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 供应商应随设备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给采购人。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64 分	36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45。
投标人业绩	10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工程,每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三项缺一项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质保期	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1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目标	1分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4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2-1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 2-1 分。
主要材料	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3-1 分，工期安排合理得 2-1 分，工序衔接合理得 2-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2-1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2-1 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2-1 分，质

		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2-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1 分；技术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 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 2-1 分；质保期外维保方案全面、利于实施的，得 2-1 分。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彩色电子扫描件的相应项不得分。

(3)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详见 10.2 的要求。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其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和监督；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

10.2.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10.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1 资格审查部分

11.1.1 营业执照副本；

11.1.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叁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证书

1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11.1.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原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11.1.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11.1.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7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文件

11.2.1 报价一览表；

11.2.2 报价函；

11.2.3 报价函附录；

1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11.2.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2.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2.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2.12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11.2.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2.14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2.15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2.16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2.1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2.18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2.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2.20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3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1.3.1 工期目标；
 - 11.3.2 质量目标；
 - 11.3.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3.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3.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3.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3.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3.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3.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3.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3.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3.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3.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3.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3.15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 2 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2.5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7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8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8.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8.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8.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8.4 冬雨季施工费；

12.2.8.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8.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8.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8.8 临时设施费用；

12.2.8.9 脚手架费用；

12.2.8.10 二次搬运费；

12.2.8.11 其它措施费。

12.2.9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4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评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联系电话0532-66796336），未递交书面之一的不予受理。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一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在评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1 编写评审报告；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磋商

5.1 资格性审查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投标供应商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

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7.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4.2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 2 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部分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

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9.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同时发布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8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CMAC** 地址、**U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

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

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条款可供参考,具体签约内容需甲乙双方协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对验收情况、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并向社会公开。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

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的 5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基础上，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自觉按约定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

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

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5%的履约保函。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叁级及以上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原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 5、信用查询；
-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3、工程总进度图表；
 - 14、施工平面布置图；
 - 15、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附件1）；
- 2、报价函(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6)；
- 7、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附件7）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8)；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9)；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附件10)；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11)；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附件12)；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附件13)；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附件14)；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附件15)；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附件16)；
- 1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 18、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20、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4		
5		
	总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五章第9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报价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工期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9: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0: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第 标段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